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创新创业导师培训						
主管部门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00000	8.500000	8.400000	10	98.82%	9.8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00000	8.500000	8.40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		—
		其他资金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针对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示范平台和基地及服务的企业，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组织开展一期面向中小企业服务示范平台和基地管理及运营人员的“创新创业导师”培训，培养一批具备专业素质的创业导师，加强人员专业服务水平，提升服务企业的能力。后续开展一期各平台及基地的入驻企业培训，由已经培训合格的创新创业导师筛选和邀请各个平台及基地的优秀企业家代表进行一期培训，创业导师协同参与，也是为导师提升进一步实战能力提供学习机会。				针对全市中小企业服务示范平台和基地，开展了一期面向中小企业服务示范平台和基地管理及运营人员的“创新创业导师”培训，有力提升了我市服务中小企业的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5	15		
			质量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9.88		

填报注意事项：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若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3.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4.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